

盛事基金接受第二轮申请

政府今日（十月三十日）宣布，盛事基金将于十一月一日接受第二轮申请。本地非牟利机构可向基金申请资助，于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在港举办艺术、文化和体育盛事。

截止申请日期为十一月三十日正午十二时。填妥的表格须于截止日期前送抵香港中环下亚厘毕道中区政府合署东座二楼 265 室盛事基金评审委员会秘书处。

申请详情，包括申请表、申请指引及常见问答已上载盛事基金专题网页 http://www.tourism.gov.hk/tc_chi/mef/mef.html。有兴趣人士如有进一步查询，亦可联络秘书处（电话：2810 2500；传真：2121 8791；电邮：mefsecretariat@cedb.gov.hk）。

由林健锋担任主席、成员来自相关界别的盛事基金评审委员会已于早前成立，负责评审申请和监察获资助盛事的进度。在评审申请时，委员会会考虑多项因素，包括项目带来的经济、对外宣传及其他效益；项目的规模；申请机构的能力及过往表现；建议的可行性和预算是否合理等。

首轮申请于今年七月展开，共收到十九份建议书，委员会已宣布从盛事基金批出拨款，支持其中六项盛事。

总额一亿元的盛事基金于今年五月成立，以落实财政司司长在二〇〇九至二〇一〇年度财政预算案中推出的措施，在未来三年协助本地非牟利机构在港筹办更多具吸引力的艺术、文化和体育盛事，进一步巩固香港作为亚洲盛事之都的地位。

完

2009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五）